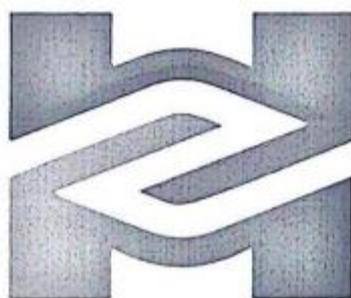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ZHQB-AK-2025-09

档案室密集架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众合国际
ZHONGHEGUOJI

采 购 人： 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1990200010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档案室密集架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AK-2025-09

项目名称：档案室密集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9,61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档案室密集架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9,61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9,61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档案室密集架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9,610.00	169,61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档案室密集架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档案室密集架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

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电子邮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国贸酒店 4 楼行政 1 号厅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国贸酒店 4 楼行政 1 号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将介绍信（附联系方式&电子邮箱信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546425281@qq.com 并联系 18091579903 进行确认后即可完成报名。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

联系方式：0915-3235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

联系方式：18091579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8091579903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政办函〔2019〕176号》、《安财采管〔2019〕50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

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3 供应商必须经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或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2.2 货物及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及服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商务响应说明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方案
- (6)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6) 业绩
- (7) 其他

8.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检验检测费、全加工服务费和成交服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投入使用前办理的一切费用。

9.2 投标供应商须对设备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磋商。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编制，若只有单一类别的，即填写该类别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a、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b、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c、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9.5 凡因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9.6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7 踏勘现场

9.7.1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7.2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陆万玖仟陆佰壹拾元整（¥：16961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7.5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具体金额由采购人结合项目情况确定，支持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代替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 磋商货币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电子版(U盘)一份且与正本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如出现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在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3 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磋商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接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14.2 标记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06月27日 10: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

不符合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4 条规定在磋商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3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号》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5 最终报价

20.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0.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0.5.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3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性 审 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履约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响应说明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技术方案 （6）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业绩 （7）其他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注★为实质性条款，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报 价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p> <p>注：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评审	5 分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付款、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技术方案评审</p>	<p>45 分</p>	<p>① 技术方案评审（10 分）</p> <p>总体方案描述详细，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和采购目标计 7~10 分；总体方案和技术方案一般，基本满足计 3~6 分；总体方案描述不详细，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采购要求计 0~2 分；</p> <p>②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评审（25 分）</p> <p>根据技术要求和参数等情况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资料(对所投产品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环保，节能证书等，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5 分，负偏离将进行扣分，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1.5 分（2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p>③ 实施方案及人员组织（10 分）</p> <p>有详尽的施工方案，具有系统性、完整性、科学性，能够保证设备供货并达到各项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拟派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技术人员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方案详细完整计 10~7 分；施工方案基本满足计、6~4 分；施工方案一般计 0~3 分；</p>
<p>产品质量保证</p>	<p>10 分</p>	<p>①主要产品（智能密集架、智能系统、智能区域控制器、采集控制主机、智能漏水报警器）提供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销售合同、厂家授权书等）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能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有明确的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且具体切实可行的计 3~5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有偏离，不满足项目要求，计 1~2 分；</p>

售后服务及培训	10分	<p>①售后服务（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根据本项目有详尽的售后方案和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及专业管理人员计4~5分；售后方案较详细，售后服务人员及专业管理人员基本满足计2~3分；售后方案有偏离和售后人员不齐全计0~1分；</p> <p>② 培训方案（5分）</p> <p>有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计4~5分；有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一般计2~3分；培训方案不完整，有缺陷，没有明确计划计0~1分。</p>
---------	-----	--

2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2.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供应商符合以上情形的，需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2.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2.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2.2.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22.2.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如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2.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2.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2.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4、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

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以平台指南为准。

23. 确定成交单位

2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对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赋分，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在前的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4条或第25.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

七、保密和披露

28.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 披露

29.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18091579903

邮 箱：546425281@qq.com

3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32.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档案室密集架采购项目所有设备包运输、安装、调试、质保、售后服务等。

二、供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达到正常验收标准。如不能如期供货和完成安装调试，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2、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数量安装。

3、交货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因运输、安装、调试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家到交货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5、付款方式：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终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中标供应商必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三、质量要求及安全责任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

2、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有规定的应以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为准，国家有规定的且优于磋商文件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供应商须确保所投的设备能正常使用，并满足采购方的使用要求，如达不到采购单位使用要求所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所有设备必须按要求进行质量保证，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维修时免收维修人工费，若需更换配件，价格给予优惠。

5、供应商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安全使用及安全施工因素。如有安装不当导致的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安全责任：所投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如因产品质量或环保要求不达标、对人员健康造成损害的，供应商除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外，采购方还将依法追究供应商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货物质量、运输、安装、使用等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7、供应商对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及专利权等问题负全责； 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四、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由采购方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软件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 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 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 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磋商文件。

(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4) 合同货物清单。

(5) 其他证明资料。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所投设备如出现故障，供应商应在使用方报障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2、中标供应商免费为采购单位提供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设备交货完毕后，中标供应商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同时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进行检查维护。

2、服务承诺：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3、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还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等其它相关资料。

六、产品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一、档案储存设备				
1	智能密集架 (※核心产品)	<p>(一) 规格: W900*D560*H2500mm/组 (内6层);</p> <p>(二) 结构简介</p> <p>1、整体结构: 由底盘、架体、传动机构、防护装置四大部分组成。</p> <p>2、主要由轨道、底盘、立柱、搁板、挡棒、挂板、顶板、侧板、传动装置、防倾倒件、缓冲密封装置组成。</p> <p>▲ (三) 智能密集架质量要求</p> <p>①外观: 各零部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应有尖角和突起; 焊接处应焊接牢固, 焊痕光滑平整; 涂层表面应平整光滑, 色泽均匀一致, 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 ②载重性能: 搁板静载荷: 搁板经静载荷试验后, 不得有裂缝, 最大挠度应不大于4.0mm, 残余变形量应不大于0.30mm; 全静载荷: 经24h连续试验卸载后, 书架的挂板、搁板、立柱及其结合部位应无塑性变形和其他异常现象; 载重运行: 在全静载荷的情况下运行试验, 架体应运动自如, 不得有阻滞现象, 手柄摇力应不大于11.8N; ③耐冷液: 试样在温度为(23±2)℃、相对湿度为(50±5)%的环境中存放48h后, 在温度为(23±2)℃的环境中试验28d, 试验后试样表面应无褪色、变泽和变色、鼓泡、膨胀或其他缺陷; (以上①-③需提供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CMA、CNAS标识的智能密集架检验检测报告查验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所公示的检测报告公示信息截图)。</p> <p>(四) 架体结构</p> <p>1、轨道: 由轨道板与轨芯组成, 整体采用一次性成型工艺, 轨芯采用≥20mm*20mm实心方钢, 安装轨道板中间预留凹槽。</p> <p>2、底盘: 采用优质热轧钢板, 厚度为≥2.5mm。底盘为嵌入式分段组合, 高度≥120mm, 上下双翻边加强, 上翻边≥50mm。底盘可灵活拼接拆装, 相邻两节子母结构, 具有良好的对接互换性、稳定性</p>	61	立方米

	<p>，并在前后位置底部设有防倾倒装置，防止架体倾倒。</p> <p>▲2.1、底盘质量要求符合：①耐冷液测试：试样在温度为$(23\pm 2)^{\circ}\text{C}$、相对湿度为$(50\pm 5)\%$的环境中存放48h后，在温度为$(23\pm 2)^{\circ}\text{C}$的环境中试验 28d, 试验后试样表面应无褪色、变泽和变色、鼓泡、膨胀或其他缺陷；②人工气候老化：110h人工气候老化后，涂层表面无明显变化、无开裂、无粉化；③湿附着性：划格间距2mm, $(38\pm 5)^{\circ}\text{C}$水中浸泡24h, 应达到0级；④耐冲击性：冲击高度1000mm，冲头直径16mm，试验后应无剥落、裂纹、皱纹；（以上①-④需提供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CMA、CNAS标识的底盘检验检测报告查验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所公示的检测报告公示信息截图）。</p> <p>3、立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geq 1.4\text{mm}$。采用一体成形三面压圆筋，立柱正面宽50毫米侧面36毫米，中间压两根筋，正面筋中距离20毫米，立柱两侧2筋距16mm，均匀冲制挂板扣接孔，使层板层数和间距可按需要调整。</p> <p>▲3.1、立柱质量要求：①湿附着性：划格间距2mm, $(38\pm 5)^{\circ}\text{C}$水中浸泡24h, 应达到0级；②漆膜耐湿热性：$(47\pm 1)^{\circ}\text{C}$，$(96\pm 2)\%\text{RH}$, 48h, 应无锈蚀、鼓泡、剥落现象；③耐冲击性：冲击高度1000mm，冲头直径16mm，试验后应无剥落、裂纹、皱纹；④耐冷液测试：试样在温度为$(23\pm 2)^{\circ}\text{C}$、相对湿度为$(50\pm 5)\%$的环境中存放48h后，在温度为$(23\pm 2)^{\circ}\text{C}$的环境中试验 28d, 试验后试样表面应无褪色、变泽和变色、鼓泡、膨胀或其他缺陷；（以上①-④需提供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CMA、CNAS标识的立柱检验检测报告查验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所公示的检测报告公示信息截图）。</p> <p>4、搁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geq 1.0\text{mm}$，采用一次成型，厚度为$\geq 25\text{mm}$，刚性足，承重能力强，每层承重$\geq 80\text{KG}$。</p> <p>▲4.1、搁板质量要求符合：①耐冲击性：冲击高度1000mm，冲头直径16mm，试验后应无剥落、裂纹、皱纹；②耐冷液测试：试样在温度为$(23\pm 2)^{\circ}\text{C}$、相对湿度为$(50\pm 5)\%$的环境中存放48h后，在温度为$(23\pm 2)^{\circ}\text{C}$的环境中试验 28d, 试验后试样表面应无褪色、变泽和变色、鼓泡、膨胀或其他缺陷；③漆膜耐湿热性：$(47\pm 1)^{\circ}\text{C}$，$(96\pm 2)\%\text{RH}$, 48h, 应无锈蚀、鼓泡、剥落现象；④人工气候老化：</p>		
--	---	--	--

	<p>110h人工气候老化后，涂层表面无明显变化、无开裂、无粉化；（以上①-④需提供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CMA、CNAS标识的搁板检验检测报告查验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所公示的检测报告公示信息截图）。</p> <p>5、挂板：为立柱与搁板之间的连接的桥梁，承受搁板上档案的重量。挂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体辊压成型，厚度$\geq 1.0\text{mm}$，双挂钩设计；挂板中间挡棒孔为2条形结构，挡棒插入方孔后可挂扣在挂板上，可防止挡棒两端滑落；中间两个腰形拉伸孔起装饰和加强作用，孔上下位置设有2根圆筋；挂板上下端直角折弯，并冲有四个凸槽，使搁板嵌置于弯边凸肩上，组装后平整、牢固，防止搁板前后窜动。</p> <p>6、侧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正面按压不变形，厚度为$\geq 1.0\text{mm}$。</p> <p>7、顶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成型，与立柱和顶边板连接，厚度$\geq 1.0\text{mm}$。</p> <p>8、挡棒：挡棒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下冲折一体成型，厚度$\geq 0.9\text{mm}$，设计为挂扣式挡棒，当挡棒插入挂板方孔后，将挡棒上的异形孔挂扣在挂板方孔上，使挡棒与挂板通过机械组合达到锁紧功能。挂扣式挡棒设计更人性，不容易脱落，隔挡能力强，钢性足，挤压不易变形，完全有效的可以防止物体前后窜动。</p> <p>9、传动机构主要由精铸铁滚轮、传动轴、连接管、调心轴承、精密滚子摩托车链条，机械式自脱超越离合摇手体、多级速比精制链轮等零(部)件组成。</p> <p>10、轴承：E级双排向心球轴承；</p> <p>11、传动轴：45#高碳实心钢；</p> <p>12、滚轮：高强度铸铁；</p> <p>13、链轮：摩托滚齿精制</p> <p>（五）安全防护装置</p> <p>1、密封装置：密集架列与列之间密封装置采用带磁性气囊式密封条，每列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使架体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鼠、防光、防潮、防火功能。顶部有防尘板，每列架体上方安装防尘板，要求防尘、防光、防有害气体。</p>		
--	---	--	--

		<p>2、防倒装置：底部设有防倾倒装置，架体受到外力或较大惯性时通过底盘上的防倒勾将力传到轨道，并通过连接轨道与地面的膨胀螺丝传到地面，防止密集架架体出现倒塌，保障运行安全，防止架体倾倒。</p> <p>3、限位装置：为防止底盘脱轨，在轨道末端安装限位装置。</p> <p>（六）制造要求</p> <p>1、板材的加工：在板材剪切下料、冲压、轧压等工序全部达到模具化、零件组合焊接从轨道、立柱、底盘的钻孔等工序，全部达到工具模具化，具有优良的互换性和协调性。</p> <p>2、各零部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应有尖角和突起；</p> <p>3、焊接处应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p> <p>4、涂层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p>		
2	智能系统	<p>1、固定列人机界面：固定列选用不小于12英寸嵌入式设计的彩色触摸屏控制，可在人机交互面上进行开架、闭架、通风、锁定、查询等操作，并在触摸屏上显示时间、区号、列号、温湿度曲线、档案在库数量、借出数量、活动列在线状态、左/右侧档案类型等信息；</p> <p>2、移动列人机界面：移动列选用不小于8英寸嵌入式设计的彩色液晶触摸屏控制，可在人机交互面上进行开架、闭架、锁定、查询等操作，并在触摸屏上显示区号、列号、温湿度、档案在库数量、借出数量、左/右侧档案类型等信息、架内人数信息；</p> <p>3、电动手动无缝切换：通过密集架摇把，手动控制密集柜移动列柜体的左移、右移。停电、断电或系统故障后自动切换成手动控制功能；</p> <p>1) 驱动电机：采用成熟的低噪声、无火花、免维护的 24V 直流无刷电机驱动，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情况下彻底解决了以往直流伺服电机的定期更换电刷的烦恼。</p> <p>2) 架体运行：采用快速启动、高速运行、轻柔合拢的曲线运行以提高操作效率。</p> <p>3) 开关机时间：开/关机时间≤15s。</p> <p>4) 移动侦测待机唤醒：固定列处于待机状态，当其正前方有人员或物体移动时，固定列可自动唤醒，且显示屏自动点亮。</p>	1	套

		<p>4、智能控制：</p> <p>a) 固定列移动列查看架体档案信息：可通过显示屏显示架体的位置、温度、湿度、档案在库数量、借出数量、左/右侧档案类型等信息；</p> <p>b) 自动闭架：可按设定的无人操作闭架时间自动闭架，并可在固定列触摸屏上设置无人操作自动闭架时间；</p> <p>c) 智能照明：可通过活动列触摸屏开启LED 照明灯，当检测到有人员进入活动列移动形成的通道后，LED照明灯应自动开启。当活动列闭架后，LED照明灯由开启状态转为关闭状态；</p> <p>d) 自动通风：智能密集架每个区都配置温湿度检测模块，根据设定的温湿度上下限，当检测到的温湿度超限时，可自动打开架体进行通风；</p> <p>e) 系统自检：开机后可自动对网络、通信、环境等进行自检，并将自检结果显示在固定列显示屏，自检通过进入登录界面；</p> <p>5、安全保障：</p> <p>a) 防挤压保护：当柜体运行方向受到 $200N \pm 5N$ 反向拉力时架体可自动停止运行；</p> <p>b) 安全防护：防尘、防鼠、防震、防挤压、防倾倒，过载保护、漏电保护；</p> <p>c) 运行时保护：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驱动电机的运行保护时间阈值，当驱动电机的运行时间超过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停止；</p> <p>d) 过载保护：自动判断电机在过流时是处于完全堵转状态还是在运行状态或电机短路状态，如过流时是处于运行状态，控制板将限流值设定在固定值，以保持驱动能力；如电机处于纯堵转状态，则控制板3秒后停在工作，以确保控制板与电机的安全；</p> <p>e) 阻挡保护：架体运行过程中，有人员进入架体，架体自动停止运行；</p> <p>f) 漏电保护：出现异常漏电时，系统会自动切断电源；</p> <p>g) ▲电线安全：电线具有不延燃性，符合GB/T18380.12-2022标准不延燃试验要求；需提供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CMA、CNAS标识的电线检验检测报告查验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 所公示的检测报告公示信息截图。</p>		
--	--	---	--	--

		<p>6、安全接头：列与列之间 220V 供电插头，选用安全插头，替代绿端子，保证安全用电。插头具备锁止装置，防止意外拔出。</p> <p>7、人员计数：显示进出架体的人员数量，当架内有人时，控制架体禁止运行，且有语音提示；</p> <p>8、快速打开通道：可控制2个相邻的活动列架体按相反的方向同时运行，实现通道快速开启。</p> <p>9、参数同步：通过在固定列上设置架体参数，同步到移动列上。</p> <p>10、语音控制：智能密集架语音控制集成于固定列，可通过语音识别对密集架样品进行打开、关闭、通风等操作。</p> <p>11、权限管理：可通过平台软件对不同类型的档案管理人员设置不同的操作权限，普通档案管理员只能操作被授权的架体和借还档案，系统管理员可修改数据库数据。</p> <p>12、功能检验：可通过平台软件设置分区管理，根据不同的档案类型，对移动列档案进行分组设定。可通过平台软件对数据库档案信息进行导入/导出，文件格式支持 excel 格式；可通过平台软件对档案进行批量上架、批量导入。</p> <p>13、分区管理：可通过平台软件对档案进行管理，包括：入库、存放、检索、借阅、归还、统计和数据导出等。</p> <p>14、档案管理：移动列架体内存放的档案数量信息和平台软件数据库中保存的档案数量信息可自动进行同步。可通过平台软件设置区列名称（通过数字自定义设置）、架体节数、库房代码、通风间隔时间、移动列架体移动速度（分若干级别）等参数</p>		
3	工作站	<p>1、处理器：自主可控≥(8核/2.7GHz)；8核8线程；</p> <p>2、内存：≥16GB，3200MHz频率；</p> <p>3、固态硬盘：≥512G SSD，1T HDD 7200转；</p> <p>4、扩展接口：≥3个SATA接口，1个PCIE×16插槽，1个PCIE×8插槽，8个USB接口，其中4个USB3.0；</p> <p>5、显示器：≥23.8英寸，分辨率1920x1080，刷新率60HZ；</p>	1	套
二、环境控制系统				
1、环境中心控制平台				
1	智慧档案库房环境监控平台	能够支持实时监测档案库房内温度、湿度、PM2.5、PM10、甲醛、TOVC、CO2、紫外线、漏水、烟雾、人体红外等数据监测，并通过数据分析自动控制空调、加湿除湿净化一体机、窗帘、网络继电器	1	项

		等设备，有效解决了涉及档案安全的“十防”问题（防火、防盗、防高低温、防潮湿、防水、防光、防尘、防有害气体、防霉、防虫），一旦发生重点安全隐患会及时声光报警和远程报警（电话、短信），为用户提供便捷智能的环境控制。并实时对环境数据存储，可进行查询和取证，并能通过折线图等可视化大屏显示。		
2	智能区域控制器	<p>1、CPU：≥2.5GHz主频；</p> <p>2、内存：≥4G运存；</p> <p>3、存储：≥60G固态硬盘；</p> <p>4、显示接口：≥1个VGA口，≥1个HDMI口；</p> <p>5、COM接口：≥2个COM口（1个RS232，1个RS485）；</p> <p>6、USB接口：≥4个USB口；</p> <p>7、音频接口：MIC*1和3.5mm音频输出，带喇叭；</p> <p>8、收音：具备全指向性收音功能，采用高灵敏度的电容麦芯和降噪芯片，支持智能降噪和抗干扰，能够在复杂的声音环境下使用；</p> <p>9、电源：标配12V DC接口，外径5.5mm，内径2.5mm；</p> <p>10、分辨率：≥1920x1080；</p> <p>11、屏幕比例：16:9（宽屏）；</p> <p>12、高清标准：1080p（全高清）；</p> <p>13、触摸类型：G+G电容10点触摸屏；</p> <p>14、输入方式：用手指或触控笔等导体接触操作；</p> <p>15、透光率：≥85%；</p> <p>16、表面硬度：≥6H；</p> <p>17、屏幕尺寸：≥21.5寸；</p> <p>18、▲信噪比：≥90dB；需提供带有CMA、CNAS标识的智能区域控制器检验报告查验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cnca.gov.cn）所公示的检验报告公示信息截图。</p>	1	台
3	采集控制主机	1、采用一体式集成化设计，具备智能设备管理功能，内部集成短信及电话报警模块，禁止使用开关	1	台

		<p>量、串口等转接设备进行产品组装。</p> <p>2、响应时间：3ms；</p> <p>3、工作温度：-10℃~60℃；</p> <p>4、工作湿度：20%~80%；</p> <p>5、内存：≥16M；</p> <p>6、电源：外置电源12V-2A；</p> <p>7、接口：电源接口×1、485×4、数字输入x4, 数字输出x4, 继电器x2, lora天线x4, SIM卡插槽x1, 网口×1、串口×1及以上；</p> <p>8、网卡：内置千兆网卡；</p> <p>9、▲产品符合GB/T 2423.4-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Db:交变湿热(12h+12h循环)，交变湿热试验（15个循环），需提供省级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CMA、CNAS标识的采集控制主机检验报告查验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cnca.gov.cn)所公示的检验报告公示信息截图。</p>		
4	开关电源	<p>1、输入电压：AC(交流)100-240V~50/60Hz；</p> <p>2、输出电压：DC(直流)12V；</p> <p>3、输出电流：DC(直流)12.5A</p>	1	台
5	多功能声光报警器	<p>1、工作方式：LED闪亮+常亮；</p> <p>2、材质：灯罩PC材质 底座ABS材质；</p> <p>3、底座：可180° 折叠，无障碍旋转，坚固耐用，满足不同工作场景需求；</p> <p>4、发光颜色：红、黄、绿；</p> <p>5、蜂鸣器分贝：85分贝；</p> <p>6、工作电压：DC 12V、24V；</p> <p>7、产品具备耐热抗震双层灯罩，采用耐热性聚碳PC原料，耐高低温，防水防尘，透光性好。</p>	1	台
2、温湿度、空气质量监测与控制				

1	空气质量云测仪	<p>1、直流供电：DC 10-30V；</p> <p>2、最大功耗：0.5W（24V DC 供电）；</p> <p>3、检测参数：PM2.5、PM10、TVOC、CO2、甲醛等；</p>	1	台
2	智能温湿度感知节点	<p>1、直流电源：10-30V DC；</p> <p>2、最大功耗：0.4W；</p> <p>3、精度：湿度 ± 3%RH（60%RH，25℃），温度：±0.5℃（25℃）；</p> <p>4、变送器电路工作温湿度：-20℃~+60℃，0%RH~95%RH（非结露）；</p> <p>5、探头工作温度：-40~+80℃；</p> <p>6、探头工作湿度：0~100%RH；</p> <p>7、温度精度：±0.5℃（25℃）；</p> <p>8、湿度精度：±3%RH（5%RH~95%RH，25℃）；</p> <p>9、温度和湿度存在校验，可自校准；</p> <p>10、可通过按键、配置工具、485命令的任意一种修改设备通信参数；</p> <p>11、10~30V直流宽电压范围供电，可扩展分体式探头；</p> <p>12、长期稳定性：温度 ≤0.1℃/y，湿度 ≤1%RH/y；</p> <p>13、响应时间：温度 ≤25s（1m/s风速），湿度 ≤8s（1m/s风速）；</p>	1	台
3	除湿加湿净化一体机	<p>1、人机交互：采用≥10.1寸全彩电容触摸屏，实时展示环境温湿度、设备运行状态、设备保护状态；</p> <p>2、工作模式：自动模式/手动模式/远程控制；</p> <p>3、加湿效率：加湿量：>9Kg/h（26℃、10%RH）；</p> <p>4、除湿效率：除湿量：>120L/24h（26℃、90RH）；</p> <p>5、空气净化：初效过滤器+HEPA过滤器+光氢离子净化装置+湿膜过滤器+初效过滤网；</p> <p>6、最大风量：2000m³/h；</p> <p>7、风机配置：采用低噪音多叶片离心风机；</p>	1	台

		<p>8、除湿排水:排水管道、移动水箱;</p> <p>9、内置水箱:内置≥38L不锈钢水箱;</p> <p>10、水位检测:采用不少于7个浮球水位探头,高低水位报警;</p> <p>11、水箱消杀:采用紫外线杀菌灯,支持定时自动杀菌功能;</p> <p>12、设备功耗:AC220V供电、待机功耗≤0.04kW、最大功率≤1.55kW;</p> <p>13、电气防护:具备过载保护、漏电保护、防雷保功能;</p> <p>14、防护功能:环境高温保护、环境低温保护、断电延时保护功能;</p> <p>15、漏水防护:漏水保护、缺水保护、溢水保护;</p> <p>16、通信协议:支持RS485通信、标准MODBUS通信协议;</p>		
3、库房漏水、火情监测				
1	智能漏水报警器	<p>1、设备需准确判断出当前工作状态:报警状态、正常状态、故障状态,并最终将三种状态体现在环境监控系统软件中;</p> <p>2、设备需采用交变电流采集积水的电感参数,准确区分是否发生水浸,电极长时间浸泡不会产生电泳极化,不依赖特殊电极,寿命长、检测可靠,有效避免浸水电极长时间工作氧化导致漏水灵敏度下降的问题;</p> <p>3、设备需采用防水外壳,防护等级高,可长时间应用于潮湿、高粉尘等恶劣场合;</p> <p>4、设备可外接漏水电极最远可达2600米,亦可外接长达2600米漏水绳,绳体任何一个部位检测到有水均可产生漏水报警信息;</p> <p>5、设备需采用485组网通信方式,禁止采用开关量型漏水报警器,以最大程度的降低误报、漏报风险,因为开关量型设备无法判别报警状态为设备故障状态还是设备处于正常漏水的工作模式,存在误报情况。</p> <p>6、▲产品符合GB/T 2423.4-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Db:交变湿热(12h+12h循环),交变湿热试验(15个循环),需提供省级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CMA、CNAS标识的智能漏水报警器检验报告查验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p>	1	台

		<p>(cnca. gov. cn)所公示的检验报告公示信息截图。</p> <p>设备参数：</p> <p>1、直流供电：DC10-30V；</p> <p>2、最大功耗：0.4W；</p> <p>3、检测对象：自来水、纯净水和其他水源；</p> <p>4、变送器电路工作温度：-20℃~+60℃，0%RH~80%RH（非结露）；</p> <p>5、输出信号：RS485输出 ModBus-RTU协议 N81无校验；</p> <p>6、报警输出延时可调：0-65535s；</p>		
2	高灵敏漏水探测绳	<p>1、线缆直径：6mm；</p> <p>2、检测导线内阻：5欧姆/100m；</p> <p>3、最大暴露温度：85℃；</p> <p>4、报警泄漏量：线缆接触液体最小2cm；</p>	10	米
3	烟雾探测器	<p>1、设备采用吸顶式安装方式，防拆盒盖设计方式；</p> <p>2、设备采用光电感烟器件微处理器，自动温度补偿；</p> <p>3、设备具备全方位360°探测，采用贴片技术，抗EMI、RFI干扰；</p> <p>4、设备附带手动测试报警按钮；</p> <p>5、设备报警输出延时可设置：0-65535；报警声响需≥80dB；烟雾灵敏度：1.06±.26%；</p> <p>6、工作环境：-10℃~50℃，≤95%，无凝露；</p> <p>7、信号输出：RS485，通讯协议：modbus-rtu，N 8 1；</p> <p>8、设备采用485组网通信，不得使用开关量型烟雾探测器，设备需通过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管控平台系统体现出设备是处于报警状态、正常状态、故障状态，并将三种状态体现在系统软件中。</p>	1	台
4、门禁及消防系统				
1	机柜（15U800mm深）	<p>配置概览：15U网络机柜/600*800*810MM（内含1托盘+8孔10A2500WPDU）</p> <p>1、材质：SPCC优质冷轧钢板；</p> <p>2、高度：810mm；</p>	1	套

		3、安装铝锌板方孔条。		
2	门禁锁	标配门厚：65mm-80mm 适用门厚：40mm-120mm 开锁方式：3D人脸识别, 指纹, 密码, 钥匙 安全功能：键盘锁死功能, 反锁功能 报警提示：防撬报警, 低电量报警 语言选择：简体中文 屏幕材料：无屏幕 技术参数 认假率：≤0.001% 指纹总数（枚）：50 密码总数（组）：50 用户个数：50 单个用户指纹总数：1 单个用户密码总数：1 密码长度：最长20 工作电压：直流7.5V 备用电源：直流5V 低压报警：支持 工作温度：零下25℃到70℃ 工作湿度：0~93% RH, 无冷凝 开门方向：支持内外全自动解锁，不区分左右 人脸容量：50 人脸识别速度：<1.5s 人脸识别高度：1.2m-2m 身高可识别 人脸识别最远距离：锁前 1m 范围内	1	套
3	消防灭火系统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含100KG七氟丙烷灭火剂）含泄压阀口等附属配件	1	套
三、其他				
1	基础处理	地面：约60平方 吊顶：约60平方 墙面：约120平方	1	项
2	综合布线及安装	包含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线材辅材	1	项

注：▲号项参数为扣分参数，如有偏离，仅做参数扣分，不得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档案室密集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HQB-AK-2025-09）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含税价格：

货物名称：_____

数 量：_____

后附采购清单。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总价为含税全包价，一次性包死，包含所有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做好质保服务。

3、乙方保证产品为原厂全新。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不收取人工费。

4、质保期：终验合格之日起壹年。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

2、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上门服务。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附件：采购清单。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HQB-AK-2025-09

档案室密集架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 期：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X
二	磋商报价表.....	X
三	商务响应说明.....	X
四	货物说明一览表.....	X
五	技术方案.....	X
六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X
七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八	业绩.....	X
九	其他.....	X

一、磋商响应函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帐 号 ：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ZHQB-AK-2025-09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档案室密集架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								
投标总报价 (元)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供应商报价应为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具备运行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设备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服务费、检测费、验收前办理的一切费用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4. 依据采购内容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技术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中“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产品技术指标（按给定偏差表格式填写）、技术资料、节能环保、产品渠道等。

(格式)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供应商所投产品 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技术证明材料页码

注：①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响应。

②偏差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③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④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环保，节能证书等，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

六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招标项
 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90 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在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七 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八 业绩

(格式)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采购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 (万元)
1					
2					
...	...				

注：

- 1、提供2023年6月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依据要求填写本表并附上业绩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
- 3、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4、如有多个业绩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资格。）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条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